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1506000001000254001001

招标人：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偏离..... 11
2.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投标.....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开标.....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6
6.评标.....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评标结果公示..... 17
8.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履约担保..... 18

8.4 签订合同 1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1 重新招标 19
9.2 不再招标 19
10.纪律和监督 2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0.5 投诉与处理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7
3.2 初步评审 27
3.3 详细评审 2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3.6 提交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7
一、货物清单 37
二、招标范围： 37
三、技术需求书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面 43
一、投标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7
五、社会保险证明 48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48
六、开标一览表 49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50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7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8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 59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63
十三、技术规格书 64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65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66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67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68
十八、售后服务.....69
十九、投标所需其它资料.....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货物招标公告（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254001001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的经开区工业厂房建设工程已经宿开审批准【2018】2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主要是为4栋经开区工业厂房采购63套虹吸系统，具体参数详见清单，约150万元。

1.2 交货地点：

经开区工业厂房（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或工期：

45日历天（其中3-1、3-2号厂房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货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主要是为4栋经开区工业厂房采购63套虹吸系统以及安装、维保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其中技术标部分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虹吸系统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应持有虹吸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同一品牌制造商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系统时间为准，其余投标人视同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其他条件：

4.2.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2.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08 月 09 日 09:00 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18: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16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新苑小区南门西侧 B1-02 室
联系人：	陆康	联系人：	童莹
电　话：	0527-88858080	电　话：	0527-8889092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联系人：陆康 电话：0527-8885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新苑小区南门西侧B1-02室 联系人：童莹 电话：0527-88890929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主要是为4栋经开区工业厂房采购63套虹吸系统以及安装、维保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1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1个标段上中标。
1.3.2	交货期或工期	4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经开区工业厂房（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允许正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

		对此应充分理解和认识，并完全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价一经确定，今后不作调整。具体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材料损耗、防污费、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市场服务费等过程中涉及到一切费用， 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2、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等，充分考虑现场安装要求、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3、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现行要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报价，每一项目、每一规格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为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人有未列的项目或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等，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内。 5、招标人推荐使用品牌：浙江中财、北京泰宁、广州捷流、浙江伟星。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所选品牌，若投标人拟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则在投标时明确所选品牌，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文件中须上传证明材料及招标人书面同意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人无条件响应。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16 日 09: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2.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个数：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房建货物） ☑ 综合评估法（房建货物）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须支付评委费（按实支付）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参照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计取）。 2、开标现场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现场审查，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未到场。 3、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软件系统提供格式，当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提供格式不一致时，除对系统提供格式进行必要电子签章外，还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项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且保持主要内容一致。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须支付评委费（按实支付）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参照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7.4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7.5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

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2.2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

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2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10％。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7日内将合同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

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

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0.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担保而不提交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0.5 投诉与处理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宿迁市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办法》(宿招管发[2012]26 号)的文件精神办理。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0.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虹吸系统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应持有虹吸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同一品牌制造商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系统时间为准，其余投标人视同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

			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货物合格性评审标准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主要是为 4 栋经开区工业厂房采购 63 套虹吸系统以及安装、维保等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45 日历天（其中 3-1、3-2 号厂房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评分：30 分 技术标评分：35 分 业绩奖项评分：15 分 综合评分：15 分 信用评分：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 2.2.4（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经济标评分（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选取的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2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有效投标文件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2)	技术标评分（35）分	方案可行性概述（5 分）	根据类似业绩经验、对项目整理认识是否到位、合理具有针对性酌情打分。
		施工方案的全面性（5 分）	根据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中碰到的所有问题、涉及质量、进度、安全等措施酌情打分。
		施工防雨措施预案（5 分）	根据施工过程如何保证下雨不对车间内生产造成影响及相关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机械配置及材料进场计划（5 分）	根据机械装置有序进场及管理等内容酌情打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5 分）	根据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是否有专业负责人进行协调等内容酌情打分。
		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是否有专业的仪器进行辅助等内容酌情打分。
		安装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5 分）	根据图纸及详细节点合理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等内容酌情打分。
2.2.4(3)	业绩奖项（15）分	类似业绩（6 分）	具备大于 5 万平方钢结构工业厂房（虹吸系统）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金禹奖（6 分）	企业近 2 年获得金禹奖一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6 分（以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网站公示截图为准）。
		系统核心部件具备专利证书（3 分）	投标的系统核心部件具备专利证书的得 3 分（以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2.4(4)	综合评分（15）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5 分）	根据企业规模、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人员配备与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状况、近三年来完成

			类似业绩、及履约评价等方面评定“优”“良”“差”；其中“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不得分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图纸及方案等综合评定“优”“良”“差”；其中“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不得分
		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2 分）	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1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情况介绍及响应承诺（承诺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售后服务内容（1 分）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和完整性打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1 分）	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承诺(承诺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2.4(5)	第三方信用报告（5 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5 分）	信用得分=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 /100， 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备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招标文件中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2.2.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2.2.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2.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2.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2.2.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

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3.2.2.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2.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2.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2.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3.2.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2.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2.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2.2.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2.2.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

能接受；

3.2.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2.2.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2.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2.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2.2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货 物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甲方核准后，按照甲方核准的金额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注：本项目禁止债权转让。

七、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__5__%，另需提供壹拾万元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前）。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形式：_____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__年。免费维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收取成本费。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近

4、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货物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三）货物：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发包人：_____。

（六）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

一致。

十八、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发包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承

包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发包人在承包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发包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损失的数额，承包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总价 5%。

三十、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⑴提交宿迁市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虹吸排水系统	1）横管采用口径D200mm 虹吸管； 2）立管采用 D160mm 虹吸管； 3）出乎管采用 D250mm 虹吸管。	套	63	1、 管材、管件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必须为全新料； 2、 管卡和其他五金件为镀锌配件，同时满足相关检测标准； 3、 雨水斗符合标准 CJ/T245-2007；（详细参数见技术需求书）	含其他虹吸需要所需材料及配件
2	悬吊管固定材料	6 号槽钢	米	2208	1、 国标 2、 镀锌	
3	防晃支架	6 号角铁	套	189	1、 固定横管	

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经开区工业厂房屋面虹吸系统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主要是为 4 栋经开区工业厂房采购 63 套虹吸系统以及安装、维保等。

该项目为老厂房屋面虹吸排水改造，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全部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材料供应并负责系统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斗、天沟开孔、管道、支吊架、墙面开孔及套管、埋地管工程等的安装工作；同时对老厂房废旧雨水管路进行拆除并不影响厂房正常运营。对所供系统材料及安装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同时根据厂房使用单位需求，必须提供防火防水措施。

三、技术需求书

1、工程概况：

该厂房原先屋面排水采用 PVC 传统重力排水项目，在暴雨季节已经无法满足排水需求，多

次发生天沟泛水现场，考虑到后期厂房正常运营，需增加高效屋面排水系统，满足屋面排水需求。

2、采用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① 雨水斗安装参考国家标准图集 09S302；

② 雨水斗参照标准 CJ/T245-2007；

③ 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及管件 CJ/T 250-2018；

④ 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ECS 183-2005；

3、技术参数

① 管材、管件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原料。

② 管道连接为热熔或者电熔连接。

③ 管件必须为一次注塑成型产品，不得拼接。

④ 雨水斗采用下沉式雨水斗。

⑤ 必须提供管材正、负压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⑥ 提供该虹吸系统能满足流量需求的水力计算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⑦ 根据现场屋面情况，提供该系统悬吊材料固定节点的承重荷载方案。

4、技术要求和性能

① 另附该项目建筑施工图、结构图及水电施工图对照设计标注要求由投标单位提供二次深化设计并负责供货安装。虹吸排水专业厂家设计制作安装部位的范围进行深化设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利用现有构件设置支架及吊挂系统等，发包方不在图纸构件以外增加构件。 在利用原有构件设置吊挂时，须复核原有构件受力情况，必须保证吊挂安装后仍能达到结构稳定。如局部原有构件不能满足要求时，投标单位必须加以说明更换构件截面或厚度，增加工程量。

② 系统设计、安装及验收严格遵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版、《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ECS 183:2005）、《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

③ 雨水斗:必须按国家 CJ/T245-2007 标准生产，雨水斗须有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虹吸雨水斗应采用下沉式雨水斗,斗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斗罩采用铝合金材质,雨水斗斗盘的厚度应大于 1.5 毫米,斗罩一次成型工艺,雨水斗在天沟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20m.

④ 管材虹吸系统必须采用按 CJ/T250-2018 标准生产的 HDPE 管和模制排水 HDPE 配件，不允许采用焊制或供水配件。虹吸雨水管采用 HDPE 管，采用热熔和电熔连接。并具有国家专业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管材应采用 PE100 级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料制

造。耐负压达到-0.08Mpa\耐正压达到 0.6Mpa， 管材的纵向回缩率不应大于 1%，管材的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壁厚应均匀，无划痕，外壁颜色应为黑色，且具有抗紫外线的能力。管材外壁应标明供货厂家的名称，产品型号，尺寸，产品标准原材料型号等 。所有管配件应是一次开模制作成型,不允许现场焊制，内外面应光滑平整。管道和配件之间的连接应采用热熔对焊连接或电熔连接，HDPE 管材及配件为同一品牌且应具有国家专业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⑤ 五金件:管道安装时应设置固定件，国定件必须能承受满流管道的重量和高速水流所产生的作用力，对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系统，固定件还应能承受管道热胀冷缩时产生的轴向应力。固定件应根据各管材按不同关键和要求设置，位置应准确，埋设应平整，与管道接触应紧密，且不得损伤管道表面。对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的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中固定件，应采用与系统管材配套的专用管道固定系统。金属固定件采用防锈处理里外热镀锌，耐中性盐雾试验 72 小时不生锈，立管管卡的间距 1.1m-2.0m，悬吊管卡间距最大 0.7m-2.5m 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⑥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应采用热熔对接,高密度聚乙烯管预制管段不宜超过 10m,悬吊的高密度聚乙烯水平管使用热熔对接且与固定件配合安装,高密度聚乙烯悬吊管宜采用方形钢(方钢尺寸 30*30mm 厚度 3mm）导管进行固定,方形钢导管应沿高密度聚乙烯悬吊管悬挂，雨水立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宜距地面 1.0m,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时,检查口的最大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30m, 雨水管道应按设计规定的位置安装,连接管与悬吊管的连接宜采用 45 度三通,悬吊管与立管\立管与排出管的连接应采用 2 个 45 度弯头,或 90 度弯头,在安装过程中,管道和雨水斗的敞开口应采取临时封堵措施。

5、产品的结构要求

① 雨水斗：

虹吸雨水斗应采用下沉式雨水斗,斗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斗罩采用铝合金材质,雨水斗斗盘的厚度应大于 1.5 毫米,斗罩一次成型工艺。

② 管材、管件：

必须采用按 CJ/T250-2018 标准生产的 HDPE 管和模制排水 HDPE 配件，不允许采用焊制或供水配件。管材的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壁厚应均匀，无划痕，外壁颜色应为黑色，且具有抗紫外线的能力。管材外壁应标明供货厂家的名称，产品型号，尺寸，产品标准原材料型号等 。管材和配件等材料的表面应完好无损,无裂缝、凹陷、分层和气泡等缺陷。所有管配件应是一次开模制作成型,不允许现场焊制，内外面应光滑平整。

③ 五金件:金属固定件采用防锈处理里外热镀锌。

6、包装、运输及储存

包装:管材无包装、管件须用纸箱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应有供应商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运输：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7、灌水试验

系统安装施工完成后须做灌水试验，详见 GB50242-2002 第 5.3.1 的规定。

8、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手提电焊机	20KW,10KW	4	台
2	电焊缩节焊机		3	台
3	氩弧焊机	WSM-400	2	台
4	等离子切割机	LGK8-400	3	台
5	手工氩弧焊机	NSA4-300	2	台
6	热熔焊机		4	台
7	便携式焊接电源		5	台
8	焊条、焊剂烘干箱		5	台
9	水平仪		4	台
10	PE 管切割机		9	台
11	角向磨光机		9	台
12	管子割刀		9	台
13	管子铰板		4	台
14	管子板牙		4	台
15	吊管钳		4	个
16	手枪钻		9	把
17	冲击钻		9	把

10、培训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售后维修服务 5 年，每年 2 次清理天沟，保证天沟和雨水斗周围洁净，使天

沟内雨水较为顺畅的排放。

11、技术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文件和资料以图纸、表格、文字相结合的形式出现，其文字应以中文形式出现，图纸或文件中各种单位必须使用国际单位。

（1）投标材料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2）投标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性能、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标系统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

② 系统的性能指标及说明；

③ 系统制造采用原材料质量、检测手段及说明；

④ 投标系统材料质量检测及检测手段；

⑤ 投标系统材料的制作工艺及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完备性及说明书；

⑥ 投标系统材料运输和保护措施；

⑦ 交货期、供货方案及措施；

⑧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证明资料。

（3）质量承诺及措施

（4） 提供该系统能满足屋面排水需求的水力计算书。

（5） 系统使用年限不低于 30 年的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在充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_____天内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3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五、社会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拟派职务	社保部门官方查询网址	查询登录或验证信息	备注

备注：

1、提供社保缴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

3、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技术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招标人）：

我们（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月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进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三、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上传电子件）

十八、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九、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没有无需上传。